**项目编号：SCFZBC-2024-JC001**

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南充市、攀枝花市、甘孜州、凉山州等5个市（州）发行代理服务项目（非独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成都**

**采购人：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及其它要求-----------------------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4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1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磋商内容：

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拟面向社会对成都市、南充市、攀枝花市、甘孜州和凉山州等5个市（州）的报纸发行代理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CFZBC-2024-JC001

2.采购人：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

3.采购人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6楼。

4.采购内容：区域报纸发行代理服务。

4.1参与发行招标的市州划分如下：成都市、南充市、攀枝花市、甘孜州、凉山州等5个市（州）。

4.2按市州划分，本项目共有7个包：成都市3个包，分别为第1包、第2包和第3包；南充市1个包，为第4包；攀枝花市1个包，为第5包；甘孜州1个包，为第6包；凉山州1个包，为第7包。

4.3预算及发行量要求：本项目7个包的代理服务费均按最终实际发行量进行梯度执行。发行量须达到基本任务数才能申领代理服务费，目标数是基本任务数的1.2倍。目标数内的代理服务费均为36.00元/份。7个包的基本任务数分别为：第1包3200份、第2包3000份、第3包3000份、第4包3900份、第5包2600份、第6包2500份，第7包3500份。

4.4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1至2个包参加磋商。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营业执照有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活动推广、其它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等相关服务经营范围；

3.禁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法治报网（https://www.scfzbs.com/）发布。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日9:00至11月8日18:00。

2.获取方式：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到采购人地址，现场报名获取；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亦可在四川法治报官方网站下载，在线获取。

3.售价：0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10:00（北京时间）。采购人接受当面递交、电子邮件（PDF格式）等响应方式。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

1.当面递交：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6楼B区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

联系人：鞠天敬，电话：028-86966203。

2.电子邮件：[fzb-jtj@163.com](mailto:fzb-jtj@163.com)。发文标题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附件方式发送，格式要求为PDF格式。

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00（北京时间）在上述当面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及时通知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则以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四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及其它要求

采购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供应商须在代理服务所在行政区域内开展2025年度的《四川法治报》发行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发行渠道维护、直接收订或协助邮局征订、读者反馈意见收集与处理、市场推广活动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内开展工作。服务期：一年。

2.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4.数量和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

1.1人员要求：供应商须指派专人在服务期内、在所在行政区域内开展具体的发行工作；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网络响应服务，协助采购人解决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涉及报纸发行业务的问题。

1.2指标要求：供应商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发行量。

2.工作内容及要求

2.1日常发行渠道维护：供应商须与当地发行重点客户、邮局保持密切联系，协调好两方对接工作，做好渠道维护工作，保证涉及当地报纸发行相关业务的高效运转。

2.2直接收订或协助邮局收订：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发行规定、纪律和业务流程，促成最终客户与邮局的完善对接，及时向当地邮局转交订报款和订单，并督促当地邮局按期录入至邮发系统。

2.3读者反馈意见收集与处理：接到读者关于报纸投递、报纸质量等反馈意见后，要及时与采购人、当地邮局对接，协助采购人、邮局共同处理好相关问题。

2.4市场推广活动：根据采购人的部署和安排，及时有效地开展必要的市场推广工作，协助采购人在当地开展的落地推广活动。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要妥善处理好工作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并承担对应的收益和风险。

2.供应商要自行承担其所在行政区域内因发行代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开支。

3.供应商须保守采购人的发行秘密，严禁向外泄露采购人的发行数量、发行计划等所有涉及发行工作的事宜。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市（第 包）发行代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SCFZBC-2024-JC001

**年 月 日**

**二、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市（第X包）发行代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CFZBC-2024-JC001）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市（第X包）发行代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FZBC-2024-JC00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愿意以 （发行量）为基本任务数，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报价完成采购项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其中，我方承诺本项目报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后）；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后）

**承诺函**

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和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该公司依法依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等。

2.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以电子邮件方式远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以微信在线方式现场参加磋商，并对最后报价以PDF方式现场提交。

4.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发行量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7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发行量最高的为磋商基准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响应发行量/磋商基准分）\*30%\*100。 |  |
| 2 | 服务方案45% | 45分 | A.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人员保障②渠道维护③收订计划④意见处理⑤活动推广。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内容缺陷扣4分，每项内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8分，扣完为止。  B.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拟定保密措施：有措施得5分；无措施扣5分。  备注：内容缺陷是指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3 | 服务能力25% | 25分 | A.人员管理方案：①人员日常管理制度②人员职责方案③财务制度（含代收报款流程管理）。项目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  B.公司服务能力：有报纸发行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5分，最多得10分。  备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验收合格证明、以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之一的材料即可。 |  |
|  | 合计 | 100分 |  |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发行代理合同**

**甲方**：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521859914

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16楼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人：XXX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为推动甲方所属报纸《四川法治报》在 行政区域内2025年的发行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发行代理合同：

**一、代理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在 行政区域内开展《四川法治报》2025年的发行工作，包括发行渠道维护、直接收订或协助邮局征订、读者反馈意见收集与处理、市场推广活动等内容。

**二、代理指标**

报纸发行量：基本任务数 份、目标任务数 份。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的发行工作，对乙方的发行情况可随时进行检查和评估，如发现问题，有权通过责令改进、限期处理等方式进行督导。

2.甲方应积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对全省总体发行进行提前规划，开展必要的市场推广活动，并对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帮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并提升日常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１.乙方在正常履约后，可按双方约定的核算方式向甲方申领相应代理费，同时提供代理费用结算发票。

２.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严格遵守甲方的发行规定和业务流程，除催促重点客户按时足额向当地邮局缴纳征订的报款外，如遇有代收报款的情况，应及时足额向当地邮局缴纳代收的报款，乙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得贪污、挪用代收的报款，若出现上述问题并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须及时处理并向甲方赔偿对应的损失。

3.乙方所委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务用工关系，其收益或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所授权行政区域内因发行代理工作所产生的必要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代理费用核算和支付**

１.代理费用核算：

代理费用采取梯度计价核算，具体为：完成目标数 份内的部分（含目标数），每份报纸按 元核算；目标数以上的超额部分，每份报纸按 元核算。特殊情况下，可另行约定补充核算办法，具体为 。

２.支付：

　　 甲方将在2025年元月根据邮政系统提供的发行数据，按照代理费用核算办法计算出代理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出具代理费领取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代理费用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代理区域内依法、依规开展甲方授权的发行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因其工作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利益受损，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2.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补偿/违约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责任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六、通知或送达**

1.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变动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的任何信息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对方。

2.若双方发生争议纠纷的，则前述指定联系方式可作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对方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3.以电子邮件或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自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